这只收贫困户“天价”电费的“苍蝇”被灭

古蔺县严厉打击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问题

“我们聚居点提水站有11户贫困户饮水。全年被收取电费4400元，这也太贵了吧？”日前，泸州市古蔺县观文镇纪委接到凤鸣村毛家寨聚居点一群众反映，该村村民小组长李某可能存在不按规定收取贫困户电费的行为。

接到问题线索后，镇纪检委干事张滔，随代领组成核查组，到镇供电所提取了毛家寨聚居点提水站的缴费记录。缴费记录显示，该提水站从2017年7月开户至2018年11月13日，共有7笔缴费记录，共计1900元。

1900元的用电缴费怎么变成了4400元？

经过调查发现：李某于2018年2月～11月期间，分5次先后收取聚居点群众提水站电费共计4400元。

群众反映的问题果然不假，核查组调查人员当即便决定去找李某了解情况。

“聚居点一共11户人，你一年收取电费4400元，但供电所那里的缴费记录上显示只有1900元，其中，凤鸣村垫缴费500元用于开户，你仅缴费1400元，请你给我们一个解释。”核查组调查人员问道。

“我收到的钱都是用了的，自己也和群众把账算清楚了的。”面对调查人员的询问，李某显得胸有成竹。

“你是怎么给群众算的账？”

“我的账都记在笔记本上了。”李某说着，就拿出了一个工作笔记本和一沓公示记录。经过调查人员的仔细检查，笔记本和公示单上都只有收费情况。

“请出示你缴纳电费的单据。”

“这，这……”原本理直气壮的李某开始变得支支吾吾。

经了解，李某从2017年7月开始负责毛家寨聚居点提水站前期管理工作，因购买水管等物品给提水站时垫付了1189元，就想着在电费里把自己垫付的费用扣除出来，便擅自提高电费收费标准。在他收取第一笔电费时，发现群众没有异议，于是他继续按照高标准进行收费，并试图在扣除自己垫付之外的基础上“小捞一把”，累计收取了5次电费，共计4400元。为了掩人耳目，2018年8月，李某还特别组织聚居点群众召开群众会，会上以4400元的虚假缴纳电费票据向群众公示提水站用电情况。

李某利用收费的职务之便，违规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将超额收取的贫困户电费非法占为己有。其行为违反了《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二)项，系“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规定收取费用或者谋取私利”的行为。2018年12月，李某受到相应处理，被责令辞去村民小组长职务，退赔违规收取的3000元电费。

“近年来，我县要求多渠道、多形式加大基层党务、政务、财务的公开力度，发动群众积极参与监督身边的腐败行为，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据古蔺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袁磊介绍，2018年以来，该县累计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170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51人，挽回经济损失70余万元。

（张艳 本报通讯员 刘传福）

[时讯 News]

广安市森林公安局 调研指导前锋区森林公安分局工作

本报讯 日前，广安市森林公安局局长张海峰、政委代新华一行到前锋区森林公安分局调研指导工作。

调研组实地查看了前锋区森林公安分局业务技术用房、队伍现状及执法办案装备等情况，认真听取了该局近期开展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专项行动及森林火案查处专项行动情况汇报，并对该局近期开展的工作表示肯定。

调研组要求，该局一是加强队伍建设，增强队伍纪律意识和执行力，确保队伍纪律严明；二是突出重点，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三是把握正确的执法方向，建设法治森林公安，严防执法风险。（李钦）

蓬溪县交警大队 召开智能交通建设专题研究会议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科技水平，近日，遂宁市蓬溪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召开了智能交通建设专题研究会议。

会议对智能交通建设方案的建设内容、建设模式、建设资金等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重点对交通信号灯控制、高清闯红灯抓拍、LED屏信息发布系统、高清违停抓拍等系统的新建进行了逐项审查。

会议要求，在下一步工作中，该大队要进一步细化建设方案，明确各阶段的建设清单，对升级改造、新建的智能交通建设点位进行再落实，尽快准备相关前期手续，按要求进入招投标程序。（王莉 李东）

彭山区人民法院 “模拟法庭”进乡村传播法律知识

本报讯 日前，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团队在谢家镇红石村组织开展了一场关于农村赡养纠纷案的“模拟法庭”庭审活动。

据了解，“模拟法庭”是根据真实案件改编，模拟了一场因家庭财产分配等问题，子女和父母之间发生的赡养纠纷。当天，“模拟法庭”以宣布法庭纪律、核实当事人身份、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宣告判决等严格的庭审程序进行，整个庭审过程法官通过以案说法的模拟庭审方式，使法律知识得到了充分有效传播。

模拟庭审结束后，法官还为村民们提供了法律咨询，解答大家提出的各类法律问题，并发放了宣传资料。

（李佳晶 本报记者 苏文俊）

公开审理一起村民滥伐林木案

本报讯 近日，彭山区人民法院在义和乡输尚坪村委会办公室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村民滥伐林木犯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据了解，该案被告人刘某某，系输尚村人。2017年10月初，他收购了本村8组“宋牌坊”处的林木后，于2017年10月12日～20日期间，在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对该处林木进行了采伐与销售，先后采伐桉树288株、麻柳树58株，林木蓄积量达到18.15立方米。

当日，经法官认真审理，被告人刘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当庭认罪认罚，并表示对因为不懂法酿成的后果追悔莫及。（刘树军 余薇 本报记者 苏文俊）

邻水县公安局 整治农村电动三轮车载人违法行为

本报讯 近日，广安市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各乡镇陆续开展了农村电动三轮车载人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行动中，该大队民警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巡查相结合方式，从严查处电动三轮车违法载人、人货混装、随意调头、争道抢行、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力争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截至目前，该大队共查处电动三轮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71起，其中违法载人32起，非法改装12起，强制拆除非法改装设备7起，警示教育驾驶人及乘车群众300余人。

（冯文杰）

欢迎在四川科技报刊登分类信息公告 全心全意 为您服务 电话 微信咨询 1388-028-1755

注销公告

公告

注销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